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7日

(2017)浙0102民初2641号
白植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植成(3303*****6018)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641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033号
来燕、马益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来燕(3301*****4947)、马益明(3302*****6919)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033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九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031号
毛洪波、龚君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毛洪波(3306*****6854)、龚君萍(3306*****7026)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031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778号

潘天贤: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871号
施谷青、冯齐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来雪妮与被告施谷青、杭州振宁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张义民、冯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779号
詹一峰、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2048号
董青、张国新:本院执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与董青、张国新、浙江金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南京金汇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美树公寓10幢1单元3201室房地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房产估价报告F字(2017-04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42万元整。本院(2017)浙0106执2048号执行裁定书依法

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董青、张国新名下的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美树公寓10幢1单元3201室房产。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和执行裁定书,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41号
杭州龙轩服饰有限公司、汪凤珍、李自力、陆金龙、汪建卫、葛小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龙轩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汪凤珍、李自力、陆金龙、汪建卫、葛小玲对杭州龙轩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70号
杭州中宙科技有限公司、朱晓鹰、王保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71号
杭州中宙科技有限公司、朱晓鹰、王保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83号
泰顺天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信(中国)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87号
唐柳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傲支行诉被告陆咏、唐余卿、唐柳柳、祖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42号
吴美华、潘松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代偿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73号
吴文广: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贷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经本机关调查,并调取杭州市规划局相关图纸核对后认定,位于西湖区曙光路121号(原65号)1幢1单元101室南侧院外的建筑物的建造年份在1998年—2008年之间,属违法建设。该建筑物北墙为101室院墙,有一小出入口通向101室院落;东面紧靠社区车库;目前作为鸽舍使用。经测量,该建筑物南北长2.3米,东西宽1.1米,高2米,砖墙结构,上盖石棉瓦,面积为2.53平方米。该违法建筑物现由曙光路121号(原65号)1幢1单元101室房产权人曹荣法、孙兆玲实际使用。
因西湖区曙光路121号(原65号)1幢1单元101室南侧院外的建筑物,现使用人曹荣法、孙兆玲否认其是搭建该违法建筑物的行为人,并陈述该违法建筑物由原产权人马小莲搭建。由于原产权人马小莲已死亡,故该违法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无法确认。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行为人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山中队接受调查处理,公告期限届满仍未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联系电话:85023251; 地址:西湖区曙光路118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7月17日

寻亲公告
某女童,2015年6月12日出生,2015年6月20日早晨7时多,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同镇潘村村6号。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童,2013年5月9日出生,2013年5月9日早晨6时多,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洋溪街道友道村杨坞口车站。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7月17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陈俊江(温州市龙湾永中俊江阀门厂经营者)
本机关于2016年11月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4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付维补、曹继忠和张春华3名职工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共计11968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5984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7日

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7]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履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7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县庄浩无纺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县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绍兴县庄浩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992.5万元,利息1522.53万元,债权本息4515.0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浙江高盛伟邦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绍兴县夏履镇新民村的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6899.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绍兴县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350万元,利息315.21万元,债权本息1665.2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浙江高盛伟邦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绍兴县夏履镇新民村的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6899.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浙江越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越城区区长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1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由浙江鸿宇皮革有限公司、绍兴县庄浩无纺材料有限公司、高海根、朱婉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郎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1696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7期 投注总额:52428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3 06 09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中 133 128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163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703434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8期 投注总额:53387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7 09 13 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中 90 202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224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740724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9期 投注总额:52934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5 06 09 1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中 129 139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327 10元/注
奖池累计777462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5日

福彩3D 第2017187期
中奖号码: 6 1 3 销售总额:36887678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7个 100元注
一等奖 147 200元注
二等奖 1147 10元注
三等奖 10 5元注
四等奖 20 5元注
五等奖 0 4元注
六等奖 0 2元注
七等奖 0 1元注
八等奖 0 0.5元注
九等奖 0 0.2元注
浙江销售2432306元,返奖额106454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3日

福彩3D 第2017188期
中奖号码: 7 4 1 销售总额:40685166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862 100元注
一等奖 147 200元注
二等奖 1147 10元注
三等奖 10 5元注
四等奖 20 5元注
五等奖 0 4元注
六等奖 0 2元注
七等奖 0 1元注
八等奖 0 0.5元注
九等奖 0 0.2元注
浙江销售2625454元,返奖额114361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4日

福彩3D 第2017189期
中奖号码: 5 6 2 销售总额:40337008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75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3249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9788元
浙江销售5222318元,返奖额240018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81期
全国销量:3116934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 05 14 25 26 30 0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7764217元注
二等奖 ●●●●●● 134注 103142元注
三等奖 ●●●●●●* 205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8219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15821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288334注 5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77157468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17注二等奖(台州5注,杭州、宁波、温州各4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1期 投注总额726129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04 13 14 21 23 25 28 1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7注 34476元注
三等奖 ●●●●●●● 225注 2145元注
四等奖 ●●●●●●●* 62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535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240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6028注 5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168934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4日

福彩6+1 第2017081期 投注总额:73438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06 7 5 5 0 4 酉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础号码+特别号码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码+特别号码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特别号码+特别号码 2 10000元注
四等奖 4位+特别号码+特别号码 65 500元注
五等奖 3位+特别号码+特别号码 826 50元注
六等奖 2位+特别号码+特别号码+特别号码 18774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14655163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4-87025362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5159766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金额	利息	保证人及抵押人
1	邓肖峰	19042011A0000915	3070000	2634876.74	邓元才、方亚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17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